

党史学习教育进行时·一课一思

陆军研究院某所组织“党史里的科学家”授课,科研人员道出心声——

“融入祖国科研事业的璀璨星河”

■浪万鹏 周亮 本报记者 李佳豪

“1960年,中国科学家王淦昌带领团队实验发现了反西格马负超子,物理学界为之震动。当时,有人断言‘他将是诺贝尔物理学奖的有力竞争者’。然而此后十几年,王淦昌的名字再也没有出现在任何学术论文和期刊上。国内外学界纷纷猜测,‘王淦昌去哪儿了?’仲夏傍晚,在陆军研究院某所组织的‘党史里的科学家’系列党史学习教育课堂上,副研究员陈桥桂的开场白,深深吸引了在场官兵。‘起初,就连王淦昌的妻儿也不知道他究竟去哪儿了。’陈桥桂娓娓道来:原来,1961年,王淦昌接到参与原子弹研制工作的任务,通知中明确提出‘隐姓埋名,上不告父母、下不告妻儿’的要求。面对党和人民赋予的艰巨使命,王淦昌的回答只有短短6个字:‘我愿以身许国!’他化名‘王京’,来到了位于祖国西部的核试验基地。

王淦昌彻底“失踪”了。他的妻子吴月琴回忆那段岁月时曾说:“那时,真不知道他在干什么神秘的事业……来信地址都是什么什么信箱。我就知道他在‘信箱’里,天知道他上哪儿去了。”经过不懈努力,1964年10月16日下午3时,中国第一颗原子弹成功爆炸,笼罩在中国人民头上的核讹诈阴谋彻底消散。“任务完成后,王淦昌本可以回归基本粒子研究方向,向诺贝尔奖发起冲击。然而,他毅然选择留下,为中国的核武器研制事业奉献余生。”陈桥桂向官兵讲述,当王淦昌得知我国正在同步研制氢弹,他当即向组织请求加入这项工作。1967年,中国成功爆炸第一颗氢弹;1969年,中国成功进行首次地下核试验;1976年,中国成功进行迄今最大当量核试验……一次次石破天惊的巨响背后,都倾听着王淦昌等广大科研人员的心血。

“这期间,有一个历史细节令人动容。”陈桥桂说,有一年除夕夜,王淦昌和邓稼先在核试验基地的帐篷里聊天。聊到动情处,邓稼先一把抱住王淦昌的肩头,哽咽着说:“叫了王京同志十几年,今天,叫你一次王淦昌同志吧!”离别满头乌发,归来已是古稀。1978年,71岁的王淦昌恢复原名回到北京。谈及自己“失踪”的17年时光,他对同事说:“可以没有自己,但不能没有祖国。”讲述至此,台下许多官兵热泪盈眶。“隐姓埋名十七载,以身许国铸重器!”该所副研究员赵延垒动情地说,“老一辈科学家怀着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为党、国家和人民作出了彪炳史册的重大贡献。对我们而言,学史力行就是要传承先辈精神,将个人奋斗与祖国命运、民族复兴紧密联系起来。”

“为纪念王淦昌同志,前些年,我国将一颗小行星命名为‘王淦昌星’。”授课接近尾声,窗外已是繁星满天。望向星空,助理研究员杜俊峰道出心声:“作为新时代军事科研人员,我愿如王淦昌前辈一样,化为一颗‘长明星’,将自己的青春和生命,融入祖国科研事业的璀璨星河!”



短 评

践行弘扬科学家精神

■刘学武

一部军事科研史,也是科学家精神的集中展示。王淦昌悄然“失踪”17年,放弃获得诺贝尔物理学奖的机会,只为让中国拥有自己的原子弹;“两弹元勋”邓稼先,为了发展国防科研事业,甘当无名英雄,默默无闻地奋斗几十年……新中国成立后,一大批科学家秉持党、国家和人民利益至上的信念,攻坚克难、勇往直前,不仅铸就了国之重器,也铸就了内涵丰富的科学家精神。科学成就离不开精神支撑。实施科技强军战略,为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强大科技支撑,是新时代赋予军队科技工作者的神圣使命。阔步新征程,军队科技工作者要主动从我国军事科研史中汲取精神养分,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优秀品质,自觉践行弘扬科学家精神,为强军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时代赋予军队科技工作者的神圣使命。阔步新征程,军队科技工作者要主动从我国军事科研史中汲取精神养分,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优秀品质,自觉践行弘扬科学家精神,为强军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时代赋予军队科技工作者的神圣使命。阔步新征程,军队科技工作者要主动从我国军事科研史中汲取精神养分,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优秀品质,自觉践行弘扬科学家精神,为强军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盛夏时节,第72集团军某旅在西北大漠开展战场地机动训练。

季铁成摄

强军论坛

近日,国务院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对新发展阶段的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作出深远谋划,必将有利于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浓厚社会氛围。对全军来说,这一纲要同样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如果把科技创新喻为“通天塔”,科学普及就是“塔基”。高大壮美的“塔身”,离不开“塔基”的牢固支撑。科学普及程度,同样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科学技术水平,是科学技术进入人类生活、成为全人类共同财富的重要环节。科学普及不到位,科技创新难推进。正如习主席所说:“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所以,我们必须像重视科技创新一样重视科学普及。

哲学家培根曾说,知识的力量不仅取决于其自身价值的大小,更取决于它是否被传播,以及被传播的深度与广度。从历史经验看,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常常是携手并进的。比如,爱因斯坦的《物理学的进化》、法拉第的《蜡烛的故事》等科普著作,影响了几代人的成长。在我国,《十万个为什么》丛书以及茅以升的《中国石拱桥》、竺可桢的《向沙漠进军》、华罗庚的《统筹方法》等文章,曾带给几代中国人难忘的科普体验,为很多科技工作者打开了科研的大门。军事领域是最具创新活力、最需创新精神的领域。科学技术是核心战斗力,是军事发展中最活跃、最具革命性的因素。做好科普工作,有助于官兵培养科学兴趣、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维、提高科学素质。向科技创新要战斗力,就不能不重视科学普及工作。只有在全军大力传播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才能使科学技术、运用科技在全军蔚然成风。相反,如果一支军队不重视科技投入和科学普及,几乎就等于“在21世纪的人才智力战前进行单方面的截军”。

2018年,航天员杨利伟执行飞天任务的《太空一日》被编入人教版七年级下册语文课本。文章详细讲述了他进入太空前后的经历和感受,真实还原了精彩、惊险的飞天过程,极大点燃了青少年对浩瀚太空和未知世界的探究热情。这也启示我们,科普工作相对于科学研究,由于关注对象、承载任务不同,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各级党委应充分弘扬创新文化、营造创新氛围,引导官兵释放创新潜力、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能力。开发和用好现有科普场所和设施,寓教于乐、寓教于做,让官兵在亲身体验中感受科技的魅力、创新的乐趣。积极创新科普理念和服务模式,增强科普工作的趣味性、吸引力和感染力,激励广大官兵争当科技创新的推动者和实践者。

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

■张 庚 于海洋

海军研究院某所聚力推动单位转型发展

解决挠头事 谋求新布局

本报讯 刘欣、陈朝领报道:“完成营区环境整治,改善办公生活条件;完成办公平台信息化升级,有效提升办公效率……”连日来,海军研究院某所开展“我为基层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在着力为科研人员解难帮困的同时,统筹推进中心工作建设,加速推动单位转型发展。该所调整改革以来,各项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但在内部融合合作、科研效能释放等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为进一步提高科研工作对战斗力建设的贡献率,该所党委一班人深入一线搞调研、集智攻关寻对策,收集整理出科研管理、人才建设、服务保障等4类19项具体问题。在此基础上,他们积极谋划集科研方向、项目工程、条件

建设、人才队伍、机制创新为一体的科研新布局,深化军事理论、需求论证研究,推动科研工作向“研为战”“研为用”聚焦。

为营造拴心留人良好环境,将科研人员精力向战斗力建设聚焦,该所着力解决科研人员后顾之忧。他们积极协调地方单位,为科研人员解决子女入园入学难题、办理家属随军落户手续。一项项解难帮困的暖心举措落地,让科研人员归属感、获得感明显增强。

随着制度机制不断完善,该所全面建设驶入快车道。连日来,该所科研人员上海岛、登军舰,奔赴演训一线,埋头攻关科研难题,多项科研成果纳入部队列装计划,大家谋战研战的热情持续高涨。

编者按

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这是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是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重要成果。这部法律围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作出了哪些规范,有哪些值得关注的创新点和亮点?为帮助大家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这部法律,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国防大学联合勤务学院教授郝万禄接受本报记者专访,为您进行系列解读。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系列解读

——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国防大学联合勤务学院教授郝万禄专访之一

■本报记者 张科进

为实现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提供制度保证。二是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的重要支撑。强国必须强军,军强才能国安。军人是国防力量的中坚、富国和强军两大关系。制定这部法律,军队建设的主体,是战争制胜的决定性因素。制定这部法律,构建具有中国特色、适应强军要求、体现鲜明导向的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律规范体系,推动实现军人社会地位与职责使命相匹配、特定权益与责任义务相统一、政策保障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必将进一步提升军人职业比较优势,有效激励广大官兵忠实履行职责使命,积极投身强军事业。三是完善国家法律体系的客观需要。我党我军对维护军人地位和权益历来高度重视,围绕提升军人社会地位、职业荣誉、待遇保障,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对于凝聚军心士气、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涉及的领域广、政策性强,目前这方面的法规制度散落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中,存在法律位阶偏低、零散细碎、执行力不强等问题。随着军队使命任务拓展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迫切需要制定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系统梳理规范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成熟定型政策制度和最新的改革成果,以法律形式固化下来,填补国家法律规范体系的空白,丰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四是强化全民国防意识的重要途径。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

变局,我国发展环境正面临深刻复杂变化,迫切需要强化全社会的国防意识和忧患意识,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富国和强军两大关系。制定这部法律,褒扬军人军属牺牲奉献精神,明确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组织和公民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有利于进一步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塑造全民国防观念,强化全社会对军人职业的价值认同,推动形成尊崇优待军人军属的浓厚社会氛围,凝聚起富国强军的强大正能量。

记者:作为全面规范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请您谈谈法律的结构布局是如何设计的?

郝万禄:任何一部法律都有其特定的结构布局和内容体系。长期以来,我国一直缺少一部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方面的基本法,所以将本法定位为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方面“管总”的法律,是一部集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基本政策制度之大成的法律。本法谋篇布局,就是按照“管总”的这个法律定位,贯穿“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这条主线进行设计。其中,关键在于处理好军人地位与军人权益的相互关系,在规范军人地位的基础上,突出军人权益及保障这个重点;在整个体系架构中,军人地位是核心和主轴,军人权益及保障是军人地位的基础支撑,权益救济和法律责任是军人地位和权益的重要保

证。按照“地位—权益及保障—权益救济和法律责任”的逻辑思路,坚持继承创新、统筹兼顾、体系设计的原则,紧贴军人职业特殊属性,科学搭建法律框架结构,本法共设7章71条,主要包括“六个规范”:规范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基本原则和落实责任;规范军人法律地位;规范军人荣誉维护制度;规范军人待遇保障制度;规范军人抚恤优待制度;规范权益救济和问责制度。这“六个规范”系统全面、逻辑严密,对军人地位和权益的保障范围、保障内容、保障方式、保障水平作出合理规范,既相互独立又紧密关联,立起了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体系的“四梁八柱”,科学回答了谁来保障、保障什么、怎么保障的重大问题。

记者: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政治性、全局性很强,请您谈谈法律是如何规定开展这项工作的基本原则?

郝万禄:这个问题很重要。着眼打通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最后一公里”,切实增强本法的刚性约束力和贯彻执行力度,法律第六条对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体制机制作出规范。关于领导管理体制,法律明确从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到乡镇、街道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从中央军委有关部门到县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均应承担和履行相关职责。这样规定,有利于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领导管理体系,以坚强的组织领导保证工作落实。

作为立法的逻辑起点,既立足平时又着眼战时,立起聚焦备战打仗的鲜明导向。本条明确的“三个遵循”的具体原则,是对现行法律法规的概括提炼,强调权利与义务、物质保障与精神激励、保障水平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辩证统一,也是这方面工作必须处理把握好的三个重大关系。

记者:任何一部法律的有序运行和贯彻执行,必须要有相应的体制机制作保障。请您谈谈法律对此是怎么规范的?

郝万禄:这个问题很重要。着眼打通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最后一公里”,切实增强本法的刚性约束力和贯彻执行力度,法律第六条对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体制机制作出规范。关于领导管理体制,法律明确从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到乡镇、街道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从中央军委有关部门到县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均应承担和履行相关职责。这样规定,有利于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领导管理体系,以坚强的组织领导保证工作落实。

关于工作运行机制,在中央层面,法律明确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门、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以及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委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在地方层面,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军队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按照行

政区划或者单位建制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在工作协调层面,发挥国防动员系统的桥梁纽带作用,明确由其负责所在行政区域军地之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并根据需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这样设计,有利于形成上下贯通、军地衔接、规范有序的保障格局。

记者: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请您谈谈针对这个问题,本法作出哪些原则性规定?

郝万禄:本法对此从三个层面作出规定:一是明确了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各类主体的责任,即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社会发展的辩证统一,也是这方面工作必须处理把握好的三个重大关系。

记者:任何一部法律的有序运行和贯彻执行,必须要有相应的体制机制作保障。请您谈谈法律对此是怎么规范的?郝万禄:这个问题很重要。着眼打通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最后一公里”,切实增强本法的刚性约束力和贯彻执行力度,法律第六条对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体制机制作出规范。关于领导管理体制,法律明确从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到乡镇、街道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从中央军委有关部门到县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均应承担和履行相关职责。这样规定,有利于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领导管理体系,以坚强的组织领导保证工作落实。关于工作运行机制,在中央层面,法律明确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门、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以及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委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在地方层面,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军队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按照行

